

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2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园锦龙一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内

容的文件资料。

(二)登记时间： 2018 年 2 月 09 日和 2 月 12 日 09：30-17: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园锦龙一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区锦龙一路 6 号

(2)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赖华林

(3) 联系电话：0755 -29851386

(4) 传真：0755 -2985142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